

证券代码：601811

证券简称：新华文轩

公告编号：2020-021

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实施进展暨增持股份达到 1%的

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：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发行集团”）（含下属公司）计划自 2020 年 3 月 31 日起 12 个月内，以自有资金通过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，择机继续增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之 H 股股份，累积增持股份不少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.5%且不超过 2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《新华文轩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。
-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：自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期间，新华发行集团累计增持公司 H 股股份 12,667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3%，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的下限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

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-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新华发行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 49.11% 增加至 50.14%。

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收到新华发行集团通知，新华发行集团自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期间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 H 股股份 12,667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3%。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暨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	名称	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			
	住所	成都市青羊区人民南路一段 86 号城市之心 10 层			
	权益变动时间	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			
权益变动明细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股份种类	增持股数（股）	增持比例（%）
	集中竞价	2020/3/31-2020/6/17	H 股	12,667,000	1.03
	合计	-	-	12,667,000	1.03
资金来源	新华发行集团自有资金。				

备注：

1、2020 年 3 月 31 日，新华发行集团下属公司通过香港联交所股票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 H 股股份 782,0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06%；增持后，新华发行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606,724,525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9.17%，其中持有 A 股 592,809,525 股，H 股 13,915,000 股。

2、本次增持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情形。

3、本次增持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4、本次增持资金为新华发行集团自有资金，不存在借款安排。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
新华发行集团	合计持有股份	605,942,525	49.11	618,609,525	50.14%
	其中： 无限售条件股份	605,942,525	49.11	618,609,525	50.14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-	-	-	-

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系新华发行集团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增持计划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新华发行集团增持股份已达到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%，且超过计划增持数量上限的50%，本次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3、新华发行集团承诺，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4、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持续关注新华发行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18 日